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775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101年2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6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